

南臺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民國 114 年 01 月 16 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預算規劃與管考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助學金應以學生為獎助對象，補助事由可包括：獎勵學生學習表現優異、鼓勵學習(如輔系、雙主修等)、移地研究、出國研修、國內(外)專業實習、出國交換、測驗或參賽(含報名、材料、差旅等費用)、證照報名費、考照費用、經濟不利學生之助學金或生活突遭變故學生之助學等主冊計畫相關措施；但不得支用於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
- 三、本校學生獎助學金係指提供本校學生學習相關之費用，包含：
 - (一) 參與校內競賽所編列之獎金，其獎勵措施應有相關競賽簡章或辦法。
 - (二) 參與國內外活動(競賽、交流、研修、研究、交換、實習、展覽、成果發表等)、證照考試或測驗所編列之機票費、旅運費、報名費、保險費、住宿費、材料費、雜費、考照費等。
 - (三) 參與教學創新課程及學生專題製作所編列之教具(材料)費、保險費等。
 - (四) 參與其他學生學習相關課程或活動所編列之教具(材料)費、旅運費、保險費等。
- 四、第三點所列各類型獎助學金之核發身分、名額、標準及相關權利義務，除法令已有規定外，由高教深耕計畫之分項主責單位依據計畫目的及預期成效另訂補助要點，若依其他規定已請領相同性質獎補助者，不得重複支領本要點所列相關費用補助。
- 五、經費編列、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等規定辦理。
- 六、經費來源以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計畫之核定補助金額支應，本校得依補助情形增減各項學生獎助學金補助之金額。
- 七、本要點經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預算規劃與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